

##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月8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月11日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拟继续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为2名，职工监事为1名。公司监事会同意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为：李叶、尹丽莉（简历附后），期限3年，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职工监事将由公司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调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实施内容。

表决结果：监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1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叶：女，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获学士学位。2007年起任职于本公司，历任董事长助理、行政部主管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叶女士持有公司A股股票2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尹丽莉：女，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06年起任职于本公司，曾任专题负责人、代理机构负责人等职，担任毒理部专题负责人期间负责完成30余项毒理学和药效学评价，并在GLP质量保证领域积累了较强的经验；现任本公司监事、质量保证部主任，负责质量控制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尹丽莉女士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4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与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